

股票代號：2049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1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安和路 129 號 5 樓(台中福華飯店)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5樓(台中福華飯店)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20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20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改公司章程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4
三、2010 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5
四、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12
五、20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1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1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11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附錄-11

## 報告事項

### 一、20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

【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2010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

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4頁【附

件二】及附件第5~18頁【附件三~四】。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附件一】及附件第5~18頁【附件三~四】。

請決議：

### 二、案由：擬具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9頁【附件五】。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3、因應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營所需，股東股息擬每股配發現金股息3.00元，股票股息0.30元，計新台幣751,929,896元。

4、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7,089,254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34,178,50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請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2010年6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889號函辦理，針對股票股利發放須明確定義發放比率。

2、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20~22頁【附件六】。

請決議：

### 二、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20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新台幣68,357,2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835,727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10 年台灣營收為 8,210,014 仟元，較 2009 年大幅增加 146%，成長幅度居全世界同業之冠。除此之外，依據經濟部統計國內製造業 2010 年度銷售值變動概況，本公司的成長幅度遠高於整體製造業的 27% 及機械設備業的 50%。顯見除了受惠於世界經濟的復甦外，20 年來我們所打造的深厚經營實力在此時充分發揮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因素。長期以來我們投注在品牌經營，全球行銷，專用設備，和製程垂直整合的成果，已經把 HIWIN 塑造成替代德、日品牌的第一首選。在 2009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下，雖然極為艱辛但上銀追求長期發展的職志仍然沒有動搖，因此，沒有刪減行銷與研發經費而持續投資，今日也看出其效益，同時，我們對內重新審視改良產品設計、製造技術及製造流程，對外市場的深耕和擴展市場佔有率得以擴大。因此 2010 年抓住機會，營收大幅成長。

以市場面來看，基本上這波經濟復甦是由新興市場領軍，其消費占全球消費的比重，從 90 年代的 23% 快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37%。先進國家設備製造業的營收成長，也多是來自新興市場的需求。本公司因長期經營全球品牌和通路，產品競爭力強，自然是這些設備製造商要在新興市場開疆闢土的最好選擇。除此之外，本公司開發經營新興市場已超過 20 年，客戶服務的彈性和深度，是德、日同業難以比擬的，因此本公司產品的整體性價比，更是對新興國家的本土設備製造商有強大的吸引力。

以產業應用來看，這一年來我們在電子半導體設備、再生能源設備、鐵路交通設備、鋰電池設備及電腦斷層掃描機等醫療設備領域上的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除此之外，手機產品的熱銷也為上銀的營收成長帶來不少的貢獻，因為這些產品都需要大量的鑽孔攻牙機來製造，而上銀在此領域耕耘已久。在工業機器人這個領域，我們也投注時間和資源佈局研發、生產、通路和機電整體解決方案。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它會是上銀營收成長的另一具引擎。其他對人類有貢獻的最新應用案例有剛和客戶協同開發完成的制震系統，和可篩選各種疾病含癌症的血液、體液、細胞形態分析機，也都將逐漸有收獲。

以製造面來看，我們多年來專注在專用設備和製程垂直整合的成果，在這波強勁的景氣復甦中更突顯出本公司製造的核心競爭力。為了穩定關鍵生產原物料的供給以支持快速成長的營收，本公司在製程以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上在這一年又有了很大的進展。

2010 年本公司一如以往再度以高品質之產品榮獲經濟部第 18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並再獲得天下雜誌公民企業評選之中堅企業第二名，在眾多消費產品品牌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台灣優良品牌的殊榮，為台灣工業產品爭光。2010 年經濟部智財局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本公司名列第 41 名，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本公司名列第 73 名，研發成果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屈一指。



在此，我們充滿信心地向各位報告，我們長期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全球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在台灣繼續舉辦機械碩士論文獎已邁入第八屆，對內，我們在2010年全面且密集地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每位員工受訓時數達到56小時，為未來的營業成長做好紮根的工作。我們也參與德國歐芬堡市政府的公益基金，2011年還預定在北京舉辦「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展望2011年，經濟景氣可以謹慎樂觀地看待，但是，無庸諱言去年以來鋼材大幅上揚，也影響了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必須更努力地改善製程，提升效率以各種有效途徑來面對大環境的變化，HIWIN為營運超越另一個百億元已做好了各項準備，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HIWIN的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茲將2010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 一、2010年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0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8,210,014千元，較2009年新台幣3,337,428千元增加14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23,330千元，較2009年增加40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916,450千元，較2009年增加58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88,588千元，較2009年增加505%，每股盈餘7.41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2010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210,014	100%
營業成本	5,236,340	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3,872	1%
營業毛利	2,909,802	36%
營業費用	886,472	11%
營業利益	2,023,330	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6,880)	(1%)
稅後純益	1,688,588	21%

註：本公司20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0 年
資產報酬率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4%
純益率	21%
每股盈餘(元)	7.4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2010 年度 R&D 經費佔營業額 3%，提出專利申請 94 項，獲頒專利證書 90 項，截至 2010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786 項。
  - 2、2010 年度名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百大排行本國法人部分：
    - (1)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第 41 名。
    - (2)發明專利申請第 73 名。
    - (3)專利公告發證第 59 名。
    - (4)專利申請第 81 名。
- 研發成果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屈一指，是全國金屬機械鋼鐵領域的第一名，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 3、產品研發人員增加 20%，碩士、博士及研發替代役人力及素質均大幅增加。
  - 4、環保傳動模組 SK 系列榮獲十八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 5、工業機器人產品已趨完整，已具有整個系統的供應能力。
  - 6、超重負荷滾珠螺桿(ROLCREW)正式量產供應市場。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 20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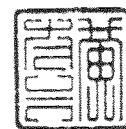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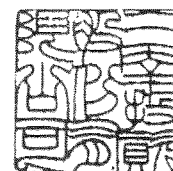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 0 1 1 年 4 月 2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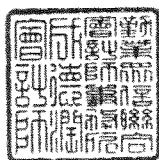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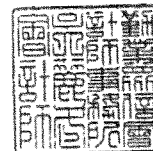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792,793	\$ 338,06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590,000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四)	12,483	642	2120	應付票據	1,404,735	558,609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七及八)	227,351	72,490	2140	應付帳款	767,469	235,01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三)	18,301	10,95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9,722	16,906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437,669	732,581	2170	應付費用	630,589	165,84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三)	336,826	175,538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6	1,73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九)	11,900	29,48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十六及二四)	656,193	454,112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1,586,462	888,305	2298	遞延費用-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62,512	98,6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7,474	90,84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069	9,301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76	14,8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2,185	1,540,1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8,281	41,3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0,216	2,395,079				
				2420	長期負債	2,506,630	3,076,576
1450	長期投資(附註二)	144,710	167,945	2446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480,891	497,479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18,122	45,824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2,987,521	3,574,055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97,656	561,403		長期負債合計	114,506	47,507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960,488	775,172		其他負債	108,786	47,207
	長期投資合計	1,766,436	1,549,2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300	300
				2820	存入保證金	5,420	-
1501	成本	808,083	822,37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1511	土地改良物	-	1,2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20	47,507
1521	廠房及建築	2,461,466	2,243,793	2XXX	負債合計	7,474,212	5,161,728
1531	機器設備	4,396,223	3,658,896				
1551	運輸設備	48,209	28,590				
1611	租賃資產	529,266	529,266	3110	股東權益	2,278,576	2,233,898
1681	其他設備	229,320	185,277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00股;發行九十九年	227,857,542	223,389,747
15X1	其他設備	8,472,567	7,469,439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08,630	308,630
15X9	累計折舊	(1,821,084)	(1,463,374)		保留盈餘	403,436	375,530
1671	未完工程	213,872	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634	91,634
1672	預付設備款	756,684	350,7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2,819	1,593,832
1672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167,903	32,24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21)	21,24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89,942	6,389,26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46,705)	28,570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237)	(48)
1770	無形資產	-	907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92,232	4,653,289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	-		股東權益合計	13,566,444	9,815,017
	其他資產	196,577	168,07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2,962	2,181				
1820	存出保證金	27,539	24,898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33,533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4,386	11,576				
1888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4,334	14,33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5,798	254,598				
1XXX	資產總計	\$ 13,566,444	\$ 9,815,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局勸業銀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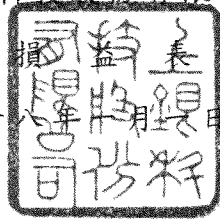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明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236,156	100	\$ 3,354,01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47	-	6,650	-
4190 銷貨折讓	24,695	-	9,9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8,210,014	100	3,33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二十及二三）	5,236,340	64	2,511,884	75
5910 營業毛利	2,973,674	36	825,544	2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 63,872 )	-	111,746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09,802	36	937,290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0,469	3	193,985	6
6200 管理費用	378,971	5	217,0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32	3	126,7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6,472	11	537,836	16
6900 營業利益	2,023,330	25	399,45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51,942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2,646	-	11,6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0,561	-	\$ 536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0,367	-	1,15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79	-	1,13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4,887	-	19,752	1
7100	合 計	<u>90,782</u>	<u>1</u>	<u>34,25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47,605	2	9,166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46,690	-	62,82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一)	-	-	76,748	3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三及二十)	3,367	-	4,640	-
7500	合 計	<u>197,662</u>	<u>2</u>	<u>153,381</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916,450	24	280,32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27,862</u>	<u>3</u>	<u>1,262</u>	<u>-</u>
9600	純 益	<u>\$ 1,688,588</u>	<u>21</u>	<u>\$ 279,067</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1</u>	<u>\$ 7.41</u>	<u>\$ 1.29</u>	<u>\$ 1.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8</u>	<u>\$ 7.38</u>	<u>\$ 1.28</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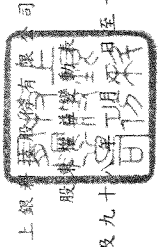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物  
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額定股本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七)	\$	(附註十七)	\$	(附註二及十七)	\$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八)	
九十八年初餘額	\$ 3,000,000		\$ 2,013,448		\$ -		\$ 295,331		\$ 20,301	\$ 1,600,331		\$ 91,634	\$ 33,297	\$ -	\$ 3,871,07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80,199		-	( 80,19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333	( 71,3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4,034)		-	-	-	( 134,034)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220,450		308,630		-		-	-		-	-	-	529,080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279,067		-	-	-	279,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2,877	-	-	112,877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4,727)	( 4,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48)	( 48)
九十八年底餘額	3,000,000		2,233,898		308,630		375,530		91,634	1,593,832		21,243	28,570	( 48)	4,653,28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27,906		-	( 27,9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7,017)		-	-	-	( 67,017)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44,678)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44,678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688,588		-	-	-	1,688,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7,164)	-	-	( 47,16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75,275)	( 75,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60,189)	( 60,189)
九十九年底餘額	\$ 3,000,000		\$ 2,278,576		\$ 308,630		\$ 403,436		\$ 91,634	\$ 3,142,819		\$ 25,921	\$ 46,705	( \$ 60,237)	\$ 6,092,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688,588	\$ 279,067
遞延所得稅	82,323	( 11,262)
折舊	508,262	460,65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3,872	( 111,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51,942)	76,748
各項攤提	18,174	18,58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1,422	( 79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10,561)	( 536)
存貨跌價損失	5,055	5,738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297	3,606
處分投資損失	588	2,9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94	( 2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1,280)	( 106)
應收票據	( 173,868)	66,281
應收帳款	( 1,029,344)	160,886
其他應收款	( 8,211)	( 22,504)
存貨	( 696,447)	148,065
其他流動資產	( 26,950)	( 14,192)
應付票據	846,126	347,512
應付帳款	532,455	( 126,502)
應付所得稅	102,816	( 56,836)
應付費用	464,743	( 66,821)
其他流動負債	29,768	( 78,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8,380</u>	<u>1,079,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944,209)	( 376,30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791	( 25,791)
遞延費用增加	( 21,343)	( 14,05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375)	( 124,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85	5,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61	\$ 71,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81)	3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2	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2,179)	( 463,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590,000	( 718,92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78,659)	( 434,81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10,000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017)	( 134,034)
支付租賃款	( 15,794)	( 9,04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	( 13,617)
現金增資	-	529,0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530	( 571,350)
現金淨增加	454,731	45,154
年初現金餘額	338,062	292,908
年底現金餘額	\$ 792,793	\$ 338,0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161	\$ 63,649
支付所得稅	\$ 42,723	\$ 69,3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56,193	\$ 454,112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153,21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02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158	\$ 1,738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25,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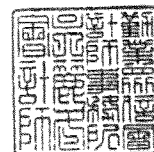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銀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9,539,334	101	\$4,406,4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01	-	4,118	-
4190 銷貨折讓	49,962	1	28,639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9,488,171	100	4,373,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二十及二三）	5,849,284	61	2,995,010	69
5910 營業毛利	3,638,887	39	1,378,670	3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	-	1,83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38,887	39	1,380,505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4,162	7	535,301	12
6200 管理費用	596,677	6	394,3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122	3	127,16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7,961	16	1,056,828	24
6900 營業利益	2,140,926	23	323,67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2,646	-	11,6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0,561	-	5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 10,367	-	\$ 1,1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095	-	678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008	-	2,096	-
7110	利息收入	472	-	1,143	-
7480	什項收入	<u>12,856</u>	<u>-</u>	<u>32,325</u>	<u>1</u>
7100	合 計	<u>49,005</u>	<u>-</u>	<u>49,61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47,605	1	9,182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4,950	1	72,88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7,522	-	3,23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u>3,421</u>	<u>-</u>	<u>4,697</u>	<u>-</u>
7500	合 計	<u>223,498</u>	<u>2</u>	<u>90,005</u>	<u>2</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966,433	21	283,28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77,845</u>	<u>3</u>	<u>4,215</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1,688,588</u>	<u>18</u>	<u>\$ 279,067</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1</u>	<u>\$ 7.41</u>	<u>\$ 1.29</u>	<u>\$ 1.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8</u>	<u>\$ 7.38</u>	<u>\$ 1.28</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  
合  
及子  
公司  
及子  
公司  
及子  
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額定股本 (附註十七)	實收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換算調整數	積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 3,000,000	\$ 2,013,448	\$ -	\$ 295,331	\$ 20,301	\$ 1,600,331	\$ -	\$ -	\$ 33,297	\$ -	\$ 3,871,07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80,199	-	( 80,19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333	( 71,3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4,034)	-	-	-	-	( 134,034)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	-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220,450	308,630	-	-	-	-	-	-	-	529,08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79,067	-	-	-	-	279,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2,877	-	-	112,877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4,727)	-	( 4,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48)	( 48)
九十八年底餘額	3,000,000	2,233,898	308,630	375,530	91,634	1,593,832	-	21,243	28,570	( 48)	4,653,28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27,906	-	( 27,90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7,017)	-	-	-	-	( 67,017)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44,67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44,678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688,588	-	-	-	-	1,688,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7,164)	-	-	( 47,16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75,275)	-	( 75,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60,189)	( 60,189)
九十九年底餘額	\$ 3,000,000	\$ 2,278,576	\$ 308,630	\$ 403,436	\$ 91,634	\$ 3,142,819	\$ -	\$ 25,921	\$ 46,705	\$ 60,237	\$ 6,092,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珣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1,688,588	\$ 279,067
遞延所得稅	78,587	( 12,074)
折 舊	533,769	485,799
提列備抵呆帳	28,928	3,470
各項攤提	19,498	19,856
減損損失	17,522	3,2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10,561)	( 5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289)	12,615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297	3,606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2,145	( 656)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1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008)	( 2,096)
處分投資損失	588	2,9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556)	( 621)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1,83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1,280)	( 106)
應收票據	( 179,012)	70,826
應收帳款	( 851,681)	( 29,041)
其他應收款	( 14,975)	1,496
存 貨	( 854,619)	231,786
其他流動資產	( 42,153)	( 4,359)
應付票據	846,126	347,512
應付帳款	649,610	( 171,660)
應付所得稅	156,773	( 60,574)
應付費用	490,051	( 81,330)
其他流動負債	96,155	( 63,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0,520</u>	<u>1,033,56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018,224)	( 436,68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 24,889)	( 15,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899)	\$ 84,81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375)	( 36,0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95	1,2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85	5,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317)	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1,724)	( 396,1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598,261	( 779,33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95,090)	( 451,977)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9,399	266,334
發放現金股利	( 67,017)	( 134,034)
支付租賃款	( 15,912)	( 9,36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	( 13,617)
現金增資	-	529,0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641	( 592,913)
匯率影響數	( 16,584)	( 1,539)
現金淨增加	641,853	42,931
年初現金餘額	407,508	364,577
年底現金餘額	\$1,049,361	\$ 407,5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5,531	\$ 73,710
支付所得稅	\$ 44,880	\$ 74,5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82,651	\$ 466,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27,702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158	\$ 1,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2010 年度稅後純益	\$1,688,587,524
減：1、法定盈餘公積(10%)	168,858,752
減：2、特別盈餘公積	41,229,083
可供分配盈餘	1,478,499,689
減：分配項目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68,357,270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683,572,62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4,230,829
20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0,800,62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67,089,254	
配發員工紅利：134,178,509	

註：優先分配 20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 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若預計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 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本公司若以低於<u>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u>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釐清市價定義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p> <p>四、其他依法…。</p> <p>五、股息百…。</p> <p>六、就一~五項…。</p> <p>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為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p> <p>四、其他依法…。</p> <p>五、股息百…。</p> <p>六、就一~五項…。</p> <p>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p>	<p>1.依 2010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889 號函辦理</p> <p>2.第一~六項未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五條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五條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若預計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18，219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



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就一~五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含)以下，但不低於百分之一。

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78,575,420元。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股。
- 三、截至2011年4月29日記載之各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卓永財	20100608	12,380,040	5.43%		
副董事長	陳進財	20100608	5,926,705	2.60%		
董事	李訓欽	20100608	10,715,254	4.70%		
董事	卓文恒	20100608	5,185,352	2.28%		
董事	蔡惠卿	20100608	4,293,523	1.88%		
獨立董事	黃琮周	20100608	-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20100608	-	-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0100608			2,602,474	1.14%
監察人	張良吉	20100608			1,597,171	0.70%
合 計			38,500,874	16.89%	4,199,645	1.8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201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4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201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1年3月24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67,089,254
員工現金紅利	134,178,509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2010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